印刷行业的政策环境

(一)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及印刷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明确了印刷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将印刷复制业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按照规划，到"十二五"末，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将取得重大进展，要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规定从2013年4月1日起，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统一适用13%的优惠增值税税率。此前印企承印境外图书在不同地区执行13%和17%税率。税率统一为13%后，对外向型印企可以少缴4%的税。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1月1日起，部分出版物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1%提至13%，将有利于企业扩大出口，增强竞争力。

(三)环保节能政策与措施

2010年9月，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环保部共同签署了《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我国绿色印刷的大幕。2011年3月，为减少平版印刷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改善环境质量，有效利用和节约资源，环保部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印刷第一部分:平版印刷》，对印刷产品污染物、有害物进行相关规定和限制对印刷材料和印刷过程中环保、节能措施进行了强制性要求。

(四)行政审批政策

2010年原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共同成立了实施绿色印刷工作领导小组，由两部门共同推进绿色印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各地从营造发展环境、拓展市场空间、支持重点项目、发挥骨干作用、鼓励自主创新和加强人才培养等6个方面，加快推进绿色印刷产业发展，并专门组织了绿色印刷发展项目的储备工作，将以项目扶持，带动行业提升技术水平。

2012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六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其中涉及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印刷企业兼并等5项与印刷企业相关的行政审批权进一步下放。具体而言，第一，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第二，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第三，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第四，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第五，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五)北京市绿色印刷政策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企业绿色印刷认证培训、绿色印刷技术改造和工艺研发等关键环节给予扶持和资金计入，培育绿色印刷的内生动力。设立专项资金，对北京地区前70家申请绿色印刷资质认证的企业提供免费的前期认证技术服务，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为企业绿色印刷前期认证技术服务费"买单"。开展绿色印刷企业资质认证培训工作。直接面对企业领导宣传绿色印刷政策、讲解认证知识、推动参与认证，解决企业疑问。

绿色印刷工程婴幼儿读物示范项目。入选出版单位将获颁"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婴幼儿读物示范单位"证书，入选出版物将使用中国环境标志，并授权标注"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婴幼儿读物示范项目"字样;每种入选出版物可获不超过2万印张的

印刷费用支持；北京市益民书屋工程将优先推荐采购入选出版物，北京市局与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合作设立绿色印刷专柜营销推广入选出版物，并通过播放公益广告、参加大型书展等方式，宣传推介入选出版物和入选单位。

北京市绿色印刷奖励政策。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决定自2013年11月起实施北京市优秀青少年读物绿色印刷示范奖励项目，将对不低于500个品种、250万册印刷的优秀青少年读物实施奖励。对于转告以下条件的青少年类出版物（适合18岁以下青少年阅读的图书、报纸、期刊）可进行申报：内容信康向上.由北京绿色印企承印，带有相关绿色标识.单品印量5000册以上，在京公开发行，无著作权纠纷.在2014年3月15日前完成印制。

◎ 表 8-4 国家产业政策汇总

政策	主要内容
“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及印刷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①到“十二五”期末，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②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步伐，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 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 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 家。 ③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 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到“十二五”期末，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8 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印刷复制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这进一步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	2011年3月2日，环保部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对印刷产品污染物、有害物进行相关规定和限制，对印刷材料和印刷过程中环保、节能措施进行了强制性要求。
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规定从2013年4月1日起，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统一适用13%的优惠增值税税率。
提高印刷品出口退税比例	2008 年10 月2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8 年11 月1 日起，部分出版物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1%提至13%，将有利于企业扩大出口，增强竞争力。
调整进口设备关税	根据《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10】26 号），从2011 年1 月1 日起，我国将进一步调整进出口关税税则， 涉及印刷设备和器材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国家2011 年继续对感光材料等55 种进口商品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包括用于照相制版的激光照排片、PS 版、CTP 版和胶卷等； ②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用零件、胶印机用墨量遥控装置两种印刷零件2011 年暂定税率为0，另外16 种印刷机的暂定税率为3%、4%、5%、6%、7%、8%、9%不等。
增值税转型改革	自2009 年1 月1 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印刷行业设备投资较大，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增强印刷企业发展后劲、提高印刷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3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是近年来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第一个宏观金融政策指导文件。《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
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和印刷业专项规划	根据《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新闻出版业发展战略重点之一是大力发展现代印刷、复制产业。加强印刷复制产业的结构调整，指导印刷复制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大力发展高档印刷、特色印刷和包装装潢印刷，淘汰落后的印刷生产能力。重点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先进印制水平、规模效益突出、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的印刷复制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在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著名印刷复制品牌。
鼓励印刷行业设备升级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7]2515 号）、《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09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09】1926 号），继续采取贴息等财税手段鼓励进口先进技术、重要设备、重要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鼓励进口的重要设备中，印刷包装设备分别是模切机、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商用卷筒纸胶印机、单张纸胶印机、瓦楞纸生产设备。